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97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編撰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辦理勞工社區圖書館維護管理、借閱；推動本市各職校勞動法制教育使勞工教育向下扎根；規劃設置「勞工博物館」以展現本市勞工文化。
- 二、積極輔導本市各產、職業勞工及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籌組工會，以達工會普及化目標；加強輔導工會組織正常運作及健全其財務制度，以促進工會內部團結和諧，提昇服務品質。
- 三、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四、落實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加強輔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工作，確保勞工權益。
- 五、嚴格執行勞工安全衛生及職業病預防檢查，推動事業單位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加強營造業重大工程專案檢查及事業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配合中央擴大辦理代行檢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 六、落實勞資會議相關規定，以促進勞資協商，增進勞資和諧。
- 七、加強工會對於勞動法令之專業知識，以促使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之能力，以維勞工權益。
- 八、落實勞工福利政策，配合行政院規劃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輔導勞工申請建購修繕貸款，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及職災慰問與急難救助；編列預算補助勞工勞（健）保費；輔導事業單位提撥職工福利金。
- 九、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政策，爭取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就業機

會，安置失業勞工，紓緩失業率及減少社會問題。

- 十、因應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工作平等政策，爭取相關經費辦理促進婦女就業及兩性平權業務，以重視保障婦女權益，提昇兩性平權理念。另加強就業歧視防制之宣導與查察。
- 十一、加強外勞、雇主管理及仲介查核；健全外勞諮詢中心功能，加強外勞申訴管道，提供外勞休閒聯誼、法令諮詢，以減少社會問題。
- 十二、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協助其適應就業，俾於社區中順利就業；賡續辦理身心障礙者所需職業技能養成訓練暨結合民間資源委託辦理夜間進修訓練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提供具體就業建議，協助獲致適性職業；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擬定職業重建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完整之職業重建服務。
- 十三、賡續勞動監督檢查、宣導及輔導三合一策略，結合產業及學術資源，督促事業單位投資勞工安全衛生，建立自主管理體系，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 十四、加強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考量高雄市產業轉型過程及了解發展中新興產業趨勢，檢討職訓類科，推動各項職業訓練工作，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
- 十五、配合中央辦理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與競賽工作，結合技術士證，以建立技術士證照制度。
- 十六、整合就業服務、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等業務資源，實施三合一就業服務流程，提供臨櫃民眾完整服務；辦理「高雄市現場徵才活動」，加強就業媒合服務，協助企業解決人力短缺問題。
- 十七、推展勞工育樂活動，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勞工休閒育樂活動，包括未婚青年聯誼活動、生態教育活動、親子活動及配合節慶辦理民俗活動等，藉以提昇勞工精神生活內涵。

- 十八、推展勞工技藝研習活動，辦理勞工技藝研習活動，研習內容因應時代變遷隨時調整，期使教學內容豐富多樣化，擴大服務本市勞工及其眷屬，以充實勞工知識領域，及豐富生活內涵。
- 十九、推行志願服務人員制度，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發揮潛能，協助政府推動勞工服務工作。
- 二十、本局勞工育樂中心提供安全舒適價廉住宿及場地租借服務，增列經費逐項改善住宿及場地並提升服務品質設施，讓住宿旅客及租借場地單位獲得更多更新之服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97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63,854 11,476	
貳、勞工組訓及教育輔導	一、勞工組訓 二、勞工教育與勞工輔導	8,739 12,981	
參、勞工檢查服務	一、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 二、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與督導 三、勞資關係及爭議處理 四、勞工權益基金	1,867 522 1,740 0	不含勞工檢查所勞工檢查預算 40,057
肆、勞工福利及職業訓練	一、勞工福利及勞工保險 二、社會保險 三、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技能檢定 四、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 五、社會救助	85,197 2,585,840 1,059 2,718 1,940	不含勞工育樂中心各項活動預算 43,875 不含訓練就業中心預算 97,596 不含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預算 25,531
伍、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業務綜合規劃	720	
陸、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一、充實設備	713	
柒、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300	
合 計		2,779,658	四附屬單位總預算 207,041 (單位：千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97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般行政			75,330	本局 事務股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			63,854	
(一)行政事務管理			7,4627	
	1.財物採購與管理。	1.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業務。 2.建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避免浪費。 3.依據「市有財產管理法」隨時登錄財產增減，建立一物一卡制，有效管理運用，定期檢查，每年盤點。		
	2.辦理事務管理事項。	1.配合各項業務需要，支援本局各科室推展各項勞工行政業務，並成立事務檢核小組。 2.依規定辦理出納事項。 3.督導工友、技工、駕駛等勤惰管理，並加強辦公廳舍暨車輛之整潔維護與管理。 4.公務車輛統一調派、管理、保養，以發揮最大效用。		
	3.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1.依照事務管理、文書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2.配合業務單位建立文書檔案管理。 3.定期清理逾保存年限文書檔案資料。		
(二)人事業務	1.合理管制員額有效運用人力。	1.確實依據院頒「合理管制員額有效運用人力作業要點」暨銓敘部與市府有關規定，有效管制調整員額，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實施員額移撥暨人力相互支援注意事項」規定，就本局現有員額有效調節運用，以節約用人。 2.依市府政策決定，將本局與公教人力發展局於98年1月1日合併為「勞動及人力發展局」，配合辦理組織變革作業。 3.配合人事精簡政策，管制員額5%。 4.賡續推行工作簡化及品管圈活動，以提高服務品質。	391	本局 人事室
	2.推行人事公開	確實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要點」暨「辦理任用升遷案件防止弊端注意事項」辦理，貫徹公正、公平、公開之升遷制度，強化甄審功能，以提高人員素質拔擢績優人員		

	<p>3.強化在職訓練</p> <p>4.嚴密考核獎懲。</p> <p>5.強化人事服務。</p> <p>6.積極推動核心價值與核心能力。</p> <p>7.推動組織學習</p>	<p>1.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充實員工專業知能。</p> <p>2.選派員工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所舉辦之各種勞工行政人員訓練。</p> <p>3.推動數位學習，每年學習時數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5 小時。</p> <p>1.嚴格考核員工工作績效、生活素行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p> <p>2.厲行重獎重懲，凡員工有優劣事蹟，適時依規定處理，以獎優汰劣。</p> <p>3.本於公平、公正、客觀原則，覈實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p> <p>1.推動員工健檢，依「高雄市政府 97 年度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規定，補助編制內人員健康檢查費用。</p> <p>2.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心理諮商服務。</p> <p>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核心價值及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實施計畫，加強宣導，凝驟共識，俾提升人員創造力及政策執行力，建立專業績效之公務團隊。</p> <p>配合辦理「高雄市政府『市民參與、幸福高雄』感動體驗學習擴散組織學習系列活動實施計畫」並推理下列事項：</p> <p>1.規劃市政建設參訪。</p> <p>2.推動國防教育軍區參訪。</p> <p>3.辦理科工館數位學習展參觀。</p> <p>4.辦理健康常識講座。</p> <p>5.辦理藝文心靈講座。</p>		
(三)政風業務	<p>1.政風法令宣導。</p> <p>2.貪瀆預防。</p>	<p>1.蒐集政風案例、宣導資料或利用上級轉發之書籍刊物及報章披露有關政風資料，分送員工參閱。</p> <p>2.利用員工集會邀請法律專家學者作政風法令暨肅貪案例專題演講，培養員工依法行政觀念。</p> <p>3.以「寓教於樂」方式辦理員工法紀常識測驗，加深員工對法令之認識。</p> <p>1.設置本局檢舉貪瀆專用信箱及電話專線，廣為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以利整飭政風，提高行政效率。</p> <p>2.針對本機關與民眾接觸頻繁或攸關民眾權益之業務，辦理政風民意問卷調或政風座談會，以瞭解本機關政風實況，作為改進施政作為及預防貪瀆不法之參考。</p> <p>3.評估本局易滋弊端業務策（修）訂具體可行之防弊措施，並落實執行。</p> <p>4.協調各業務單位隨時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定期檢討成效，並適時加以修訂，以宏效果。</p>	115	本局政風室

	3.貪瀆發掘。	5.適時協調主管業務單位修正（或檢討）不合時宜之法規及作業程序，以資防範貪瀆弊端。 6.對於本局各類採購案件及營繕工程之辦理過程及品質加強查察，嚴防弊端發生。 7.按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縝密策劃端正政風，落實推動強化防弊作為及政風考核工作。 1.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發掘貪瀆線索。 2.配合本機關相關單位稽核易滋弊端業務，主動發掘查處貪瀆不法案件。	
	4.查處檢舉事項。	1.執行院頒「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有關事項。 2.受理檢舉案件，審慎過濾並依法定程序處理。 3.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檢舉(陳情)人身份保密實施要點」辦理人民檢、陳情案件。	
	5.公務機密維護。	1.加強員工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講解保密法令及實務作法。 2.改進保密檢查方法，實施定期、不定期保密檢查，發現缺失速謀改善及補救措施。 3.強化文書及會議保密事項，協調業務單位切實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措施作為。 4.協調主辦單位辦理技能檢定甄試、重要會議、重大工程採購等事項均訂專案保密措施並確實執行。 5.定期清理、過濾公務機密文書資料，適時辦理機密等級變更、註銷作業。 6.洩密案件發生迅謀補救措施，及追蹤查處洩密責任，並作個案分析伺機宣導。	
	6.機關安全維護。	1.依據本局「預防危害、破壞實施計畫」結合行政單位力量落實執行防護措施。 2.適時召開本局主管安全防護會報，研議加強防護措施，結合員工分工合作共同執行，維護機關安全。 3.特定期間依市府規定執行機關安全維護專案計畫。 4.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故，消弭紛爭於無形。	
	7.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協助並適時輔導本局暨所屬機關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員依規定辦理申報手續。	
(四)會計業務	1.編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	依照「預算法」，本府各機關學校預算編審辦法及有關法令編列年度單位預算。	134
	2.有效執行預算。	97年度歲入、歲出總額、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執行均按預定進度實施，並配合預算在撙節原則下支用經費，使年度預算執行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本局會計室
	3.辦理公務統計	如期編造各種報表及分析表報如勞工教育概況、勞工檢查及勞資爭議等年、季月。	

	4.加強內部審核。	均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事前審核--加強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前之審核，著重計畫預算收支之控制。事後複核--各項經費入帳後審核，加強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5.製會計月報表及年度決算等報表。	依會計法、決算法等規定於期限內正確編製報表	
(五)研考業務	1.推動研究發展業務。	1.辦理本局勞工行政專業講座，提昇本局同仁勞工行政專業知能。 2.召開勞工自治委員會3次、輪流與高雄縣、屏東縣辦理高高屏勞工行政主管聯繫會、會議建(決)議作為本局施政參考。 3.督促本局所屬機關提升服務品質。	本局 綜規股
	2.市(局)長信箱管制及考核。	1.訂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市(局)長信箱 E-MAIL 回函處理單」、「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市(局)長信箱 E-MAIL 處理流程」及「市(局)長信箱稽催通知單」。 2.對上級及各級民意機關等決(建)議案件及重大人民陳情、申訴、訴願案等均分別依規定予以列管追蹤並督促依限結案及函覆各有關機關及人民。 3.受理市(局)長信箱案件計，對於逾期未結之市(局)信箱大力稽催。	
	3.加強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管考	1.依文書處理要點規定，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2.按月填報各單位公文處理速度、績效，並提供各單位注意改進。 3.加強公文登記員作業管理。 4.逾時公文稽催與調卷分析。 5.辦理公文登記人員、公文承辦人員、公文收發人員績效考核及獎懲。 6.96年度舉辦公文製作處理講習3場次。 7.逾期未結經二次稽催仍未結案者，簽送考績會懲議。 8.召開公文稽催會議。 9.大力稽催本局逾期未結案，從95年6,000多件未結案降低至100餘件，績效卓著。	
	4.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1.彙編年度施政綱要、施政計畫、施政報告及工作報告。 2.彙編本局本來3年(97-99)年工作展望。 2.彙編本局2008行動方案。	
貳、勞工組訓及教育輔導			21,720 本局 第一科
一、勞工組訓			8,739
(一)加強輔導產業工會	輔導本市產業工人發展並健全各	1.健全現有產業工會組織功能，加強輔導其運作。	

組織	產業工會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加強輔導本市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勞工組織產業工會，冀期達到「有工廠即有工會，是工人即為會員」之目標並輔導其活動。 3.積極輔導本市各業勞工及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籌組工會，以達工會普及化目標。 4.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期使各業勞工積極組織工會，有效推動勞工運動，保障勞工權益。
(二)加強輔導職業工會組織	輔導本市職業工人發展並健全各職業工會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全現有職業工會組織功能，加強輔導其運作。 2.輔導本市無一定雇主之各業工人籌組職業工會，以照顧該等勞工權益。 3.加強輔導各職業工會定期辦理會員會籍總清查暨健全工會人事及財務管理。
(三)加強勞工團體會務之督導。	督導現有各產、職業工會，確實發揮組織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輔導現有各產職業工會組織、訓練、福利、勞資關係等工作，使其會務健全發展。 2.輔導各產職業工會定期辦理會籍清查工作，建立檔案資料，健全人事制度，強化組織功能。 3.經常派員列席各級工會法定會議，適時發掘問題加以輔導，並協助解決困難、調處爭議，以健全工會會務發展。 4.定期舉辦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座談會，促進溝通，加強聯繫工作。 5.對現有工會實施不定期輔導訪問工作，瞭解各工會會務運作狀況，適時給予指導。
(四)健全工會財務管理狀況	加強輔導各級工會建立財務公開化制度，以維年度預算收支平衡，有效推展會務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訪查工會財務狀況，輔導工會建立財務管理制度，加強理、監事會職能教育，提升服務品質以加強會員之向心力。 2.定期推展會籍管理、會務活動、財務管理、會員福利服務、參與市政建設、社會服務等績效卓著之工會予以獎勵表揚。 3.研擬工會檔案、工會登記證、圖記、法令書籍、會員名冊、公文書、財產、經費及人事移交清冊範本函頒本市各級工會於負責人任期屆滿前依規定辦妥移交事宜，以健全本市各級工會組織，保障會員合法權益。
(五)輔導工會加強會務活動	輔導工會加強會務活動，厲行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擴大社會服務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工會幹部訓練及會務研習會，以充實工會幹部學識知能，培訓優良工會幹部，從而促進工會會務健全發展。 2.鼓勵工會團體加強國際觀與國際自由工會之聯繫，以增廣國際視野並與國際工會組織合作。 3.定期辦理優良工會會務觀摩座談會，藉以觀摩比較，加強工會處理業務之要領，順利推動會務。

(六)評鑑工會會務及選拔表揚優良工會	推動工會會務績效，加強激勵工會幹部榮譽心及服務精神，定期辦理工會會務績效考評，選拔表揚優良工會。	1.定期舉辦年度工會會務績效考評，對績優工會予以獎勵表揚；對會務不振工會則加強輔導。 2.輔導工會制定年度工作計畫，俾加強聯繫，發揮團隊精神，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發揮應有功能。	12,981	本局 第二科 勞教股
二、勞工教育與勞工輔導				
(一)加強勞工教育	灌輸職業倫理觀念，提高勞工有關知識，俾促進勞資和諧，協助事業主發展事業	1.舉辦勞工教育研討會，工會幹部研習會、座談會、講習會等系列勞工教育活動，以增進勞工知能，促進瞭解有關勞工法令，和諧勞資關係。 2.輔導並補助市總工會、產、職業總工會及市機聯會辦理會員勞工教育講習。 3.輔導並補助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暨出版勞工刊物。 4.透過高雄電台製作勞工教育廣播節目，加強宣導勞工政策。 5.爭取並加速勞工博物館籌設工作。 6.出版「高市勞工」季刊。		
(二)不定期召開本市勞工教育輔導委員會	研訂本市勞工教育推行方針，編印勞工教育教材及資料。	1.編印勞工法規、解釋令及有關勞工教育刊物，分送各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參考運用。 2.編印勞工教育教材專輯，提供勞工行政單位、各級工會幹部及有關機構參考。 3.輔導各事業單位成立勞工教育推行小組或指定承辦人員，主動積極辦理勞工教育。 4.推荐有關師資並督促各產職業工會加強推行勞工教育事項。		
參、勞工檢查服務			4,129	本局第 二科
一、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			1,867	
(一)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	1.保障勞工權益，嚴格查核事業單位勞動條件。 2.加強勞動基準法宣導。	1.責成本局勞工檢查所對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處罰，並繼續追蹤督促其改善。 2.責成本局勞工檢查所對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處罰，並繼續追蹤督促其改善。 1.編印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等分送各事業單位、各級工會及勞工參考，並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導，促進勞資雙方對於勞動基準法令之正確認知。 2.設置勞工諮詢服務專線、勞工信箱為勞資雙方		

<p>二、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與督導</p> <p>(二)貫徹執行兩性工作平等法</p>	<p>3.督導事業單位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p> <p>4.督促各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p> <p>1.保障性別工作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p> <p>2.加強性別平等工作法宣導。</p>	<p>解答有關勞工法令疑義。</p> <p>3.舉辦勞動基準法研討及宣導座談會邀請勞資雙方代表參加，藉以溝通觀念，建立共識</p> <p>1.針對轄區事業單位輔導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督促其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工資給付與退休後之生活。</p> <p>2.不定期查察各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情形，並對違反者依法予以處分。</p> <p>積極輔導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依其事業性質，訂定完備之工作規則，據以遵循。</p> <p>責成本局勞工檢查所對事業單位實施檢查，督促確實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對於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處罰，並督促改善。</p> <p>1.編印性別工作平等法暨附屬法規等分送事業單位。各級工會及勞工參考並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傳，促進勞資雙方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正確認知。</p> <p>2.設置高雄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適時處理兩性工作平等爭議。</p> <p>3.設置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為勞資雙方解答有關法令疑義。</p> <p>4.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p> <p>5.舉辦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座談會邀集勞資雙方代表參加，藉以溝通觀念及建立共識。</p>	<p>522</p>
<p>(一)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p>	<p>1.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p>	<p>1.加強童工、女工保護，嚴查事業單位僱用其從事危險性、夜間及超時工作情形，並嚴格執行違反法令規定行政罰鍰收繳作業，以保障勞工權益。</p> <p>2.督導事業單位為所僱勞工加入勞工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嚴查事業單位給付勞工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4.繼續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延長工時加給等勞動條件。 5.督促事業單位依規定給予女工產假並照發工資。 6.督促受檢單位應置備勞工名卡、工資清冊等資料。 7.督促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事業單位，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之。 8.督促事業單位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退休準備金提撥。 9.督促事業單位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及組織工福利委員會。 	
<p>2.製造業、水電燃氣業、交通運輸業及其他適用行業勞工安全衛生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估本市事業單位製造、使用及貯存大量危害物品之潛在危害性，並列冊掌握。實施石化業工廠、大型高壓氣體及液化石油氣等專案檢查，以防範重大災害發生。 2.繼續辦理電氣設備接地、絕緣及其他防護裝置檢查。 3.繼續加強對工作機械安全防護及使用管理措施檢查。 4.促使事業單位健全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藉以加強安全衛生管理並實施自動檢查，落實自主管理。 5.加強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期使承攬作業場所安全化、合理化。 6.加強對墜落、物體飛落、被撞、倒塌、被夾等防災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7.要求事業單位訂定適合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使勞工依正確之安全工作方法從事工作。 8.宣導督促事業單位依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訂定物質安全資料表、危害物質清單、危害物標示及危害通識計畫。 9.落實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事宜。 10.配合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各項檢查、宣導工作。 11.配合執行災害防救方案各項工作。 12.加強督促事業單位下班及例假日之作業安全。 13.加強督促事業單位，危險性作業標準之訂定與執行。 	<p>604 本局 勞檢所</p>
<p>3.加強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繼續加強對重大公共工程之開挖、搭架、模板支撐及工作台等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採取措施檢查。 2.加強輔導營造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工作。 3.加強工作場所防止物體飛落、勞工墜落必要防 	

(二)勞工特殊危害工作環境之檢查	<p>1.督導事業單位辦理有害物質作業環境之管理及積極改善作業環境。</p> <p>2.督促事業單位實施健康檢查</p>	<p>護具及安全帽、安全帶等使用之監督檢查，有發生職災之虞者，予以停工處分。</p> <p>4.繼續加強辦理電氣設備接地、絕緣、漏電斷路器及其他防護裝置檢查。</p> <p>5.實施重大公共工程及一般營造工程專案檢查。</p> <p>6.督促事業單位健全安全衛生管理體系，並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落實自動檢查。</p> <p>7.辦理職業災害統計。</p> <p>8.加強營造工地承攬商之安全衛生檢查及交叉檢查。</p> <p>9.加強高雄捷運工程、高速鐵路工程、鐵路改建工程及公共工程之安全衛生檢查。</p> <p>1.對大量製造、使用及處置氨氣工廠之事業單位列為重點專案檢查對象，加強輔導防止重大職災發生。</p> <p>2.加強有害物外洩之緊急警報裝置及避難訓練之實施。</p> <p>3.督促實施作業環境測定與增設通風設施，以促進環境衛生。</p> <p>4.加強事業單位對防護器具之購置及使用，並加強預防災變訓練及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p> <p>5.加強事業單位對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管理。</p> <p>6.加強對事業單位甲類危險工作場所審查。</p> <p>7.加強事業單位對有害物作業合格作業主管之設置以強化管理。</p> <p>8.嚴禁僱用勞工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甲類特定化學物質，加強督導事業單位落實自動檢查工作。</p> <p>9.加強事業單位對噪音、粉塵作業安全衛生管理。</p> <p>10.加強事業單位對異常氣壓作業安全衛生管理。</p>	496 本局勞檢所
(三)特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	<p>1.規劃辦理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鍋爐、壓力容器及起重升降機具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安全檢查與管理</p>	<p>1.未經檢查或已超過規定期間未再檢查合格即使用者，或安全裝置已失效者，依法予以部分停工，對未依規定停工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2.加強督導事業單位對於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應負責訓練或僱用經主管機關認可發給執照之合格人員始得充任之。</p>	609 本局勞檢所

	<p>2.督導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鍋爐、壓力容器、起重升降機具代行檢查機構切實實施定期檢查。</p> <p>3.加強碼頭裝卸安全衛生措施檢查</p>	<p>加強危險性機械設備代行檢查機構之考核，並督導其確實實施熔接構造竣工、重新、變更與定期檢查，並加強監督考核，以確保檢查之品質。</p> <p>1.加強對吊舉設備工作台開口部分、吊舉物、堆積物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之檢查。</p> <p>2.加強作業勞工安全帽（帶）等防護具之使用監督檢查。</p> <p>3.免費到府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碼頭勞工之安全意識。</p>		
(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提高勞工安全衛生意識與加強安全衛生宣導。	<p>1.為消弭勞工因不安全動作而發生之災害，加強促使事業單位對所僱勞工，施以從事工作所必需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p> <p>2.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對相關行業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擴大宣導座談觀摩會。</p> <p>3.加強勞工檢查員在職訓練，以增進技術，提高檢查品質。</p> <p>4.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宣導及選拔優良事業單位、人員。</p> <p>5.執行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處罰。</p> <p>6.推行事業單位自護制度，以落實自主管理。</p> <p>7.於網路加強安全衛生資訊之宣導</p>	207.6	本局 第二科
三、勞資關係及爭議處理			1,740	本局 第二科
(一)加強勞資關係	<p>1.督促舉辦勞資會議</p> <p>2.督導考核團體協約之訂定與施行。</p>	<p>1.輔導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實施勞資會議，增進內部協調溝通，和諧勞資關係。</p> <p>2.督促事業單位依規定改選任期屆滿之勞資會議代表。</p> <p>輔導各事業單位與工會暨同業公會與職業工會簽訂或修訂團體協約。</p>		
(三)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	適時調處爭議，解決勞資糾紛。	<p>1.適時調處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維護社會秩序安寧及經濟發展。</p> <p>2.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以防止重大勞資爭議事件。</p> <p>3.調整強化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委員會組織功能，公正處斷爭議事件。</p> <p>4.推動企業內勞工申訴制度，導引勞工循正當管道解決問題，維繫勞雇關係正常運作。</p> <p>5.運運用社會資源，輔導民間中介團體參與調處勞資爭議，快速有效解決爭議。</p> <p>6.擴大招募與培訓志工參與申訴中心法令諮詢，提供便民服務。</p> <p>7.加強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相關法令之宣導，並配</p>		

		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相關業務宣導。 8.協助關廠、歇業之事業單位進行歇業事實認定，俾利其勞工爭取應有之法定權益。			
肆、勞工福利及職業訓練 一、勞工福利暨勞工保險	(三)促進勞資共識保障勞工權益	促進勞資協調合作，提高生產效率。	定期舉辦勞資關係研討座談會並宣導相關法令，溝通勞資雙方意見，奠定良好之勞資合作關係。	88,966	本局 第三科
	(一)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提供勞工各項服務，增進勞工福利，保障勞工權益，以改善勞工生活舉辦各項休閒育樂活動，增進勞工身心健康。	1.督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機構，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業。 2.協助推動辦理勞工托兒、托老福利措施。 3.續辦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協助辦理「住宅整合方案」業務。 5.辦理勞工租賃住宅，安定勞工生活，協助解決「住」的問題。 6.辦理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及勞工各項正當休閒育樂活動。 7.辦理高雄市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補助事項	85,197	
	(二)加強推行勞工保險	輔導勞工參加勞工保險。	1.加強輔導事業單位、公司行號僱用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安定勞工生活。 2.舉辦勞工保險法令宣導會及座談會，擴大宣導勞保法令及減少資源浪費並積極協調勞保爭議，促進勞資和諧。 3.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勞工、漁民勞保、健保費，保障本市勞工生活。	2,585,840	
	(三)就業服務	配合台灣新社區六星計畫，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新社區六星計畫」，輔導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爭取工作機會，安置本市失業勞工		
	(四)外籍勞工業務外國人在本國境內之管理	1.取締雇主及外勞非法事件 2.一般外勞臨時收容。	1.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四條、第六十二條規定，至外國人工作場所或有可疑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辦法。 2.取締違法使用外勞之雇主。 以招標方式勞務委託辦理本市外勞臨時收容中心，對雇主關廠歇業或遭惡意侵害之合法外勞，臨時收容安置。		

	3.外勞業務聯繫、法令宣導及休閒活動。	以勞委會核撥經費，辦理外勞業務聯繫會報、外籍勞工各種年度活動，如泰國潑水節、菲勞聖十字架節日、國際僑民日等活動。		
(五)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	1.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變更及管理。 2.取締非法仲介	1.依據「就業服務法」第6條4項第3款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勞、市內分公司及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變更、停業及廢止。 2.每年舉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業務研討會。 1.依據「就業服務法」第39條，查察各仲介公司之業務是否正常。 2.受理民眾檢舉，查察對辦理外國人仲介公司違法事件。		
(六)推展勞工育樂福利服務，強化勞工學苑功能，增進勞工各項技藝。	1.辦理勞工育樂休閒活動。 2.推展勞工技藝研習活動。	本中心因無本項活動相關經費，計畫以籌募社會資源方式辦理以下勞工育樂福利服務項目： 1.辦理未婚青年勞工聯誼活動，以增進本市未婚青年社交生活領域，促進身心均衡發展，創造幸福美滿人生。 2.擇定適當時、地、物，辦理勞工生態知性教育活動，增進共同學習生態教育之樂趣，進而提昇勞工生活品質，使勞工朋友活動層面得以普遍化、多元化之休閒目標。 1.為提供勞工各項教育技藝研習活動，計畫以10週為1期，1年開辦4期之勞工技藝研習班（勞工學苑），充實勞工精神生活及知識領域。 2.配合年度預算暨勞工需求開辦一般班：如英、日語、韻律、手語、書法、拼布藝術、瑜珈、口琴、古箏、中國結、縫紉...等課程。 3.另為擴大服務層面及倍增其效益，以代收代付方式，適時因應調整勞工需求開辦女裝班、兒童3C3Q生活科技班及創思班、花藝設計班、國服班...等課程。	1,365	本局 育樂中心
二、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技能檢定			12,306	本局 訓就中心
(一)職業訓練	加強辦理日間養成訓練，預計訓練350人次。	辦理整體造型、水電、電腦輔助設計應用製造、電機修護、食品烘培、汽車修護、電腦實務應用、觀光餐旅等8職類訓練班，每職類20或25人次，每期受訓半年，合計約350餘人。		
(二)就業服務	1.落實就業服務法規定，保障勞工就業權益。 2.落實性別主流化、維護職場性別平等	1.加強宣導防制就業歧視。 2.加強查緝不實廣告，多元宣導防止求職受騙 3.落實資遣通報之功能。 1.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2.宣導性別工作平等 3.強化婦權會及經濟安全小組諮詢功能 4.結合運用創業輔導資源	1,059	第三科

	3. 加強多元就業促進措施，建構就業安全網絡	1.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中高齡失業者就業機會 2.訂定並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提案倍增計畫」	46,051 (就安基金)	
	4.辦理三合一就業服務流程，預定服務18,000人次。	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失業給付等業務，辦理三合一就業服務流程，設置接待台、就業資訊區、綜合服務區、雇主服務區及諮詢服務區等五區塊，按照民眾不同需求內容提供個別化、專業化服務，有效促進民眾就業。		本局訓 就中心
	5.辦理徵才活動。	預計辦理 84 場次（含大型、中型、小型及單一廠商）現場徵才活動，提供企業、雇主與求職者直接面試之機會，以提高就業媒合率。		
	6.聘僱外勞國內招募求才及轉換雇主業務。	配合中央「外籍勞工政策」，受理雇主申請外籍勞工前之國內求才招募及辦理外籍勞工轉換雇主業務。		
(三)外籍勞工業務外國人在本國境內之管理	1.取締雇主及外勞非法事件	1.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第 62 條規定，至外國人工作場所或有可疑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辦法。 2.取締違法使用外勞之雇主。	7,183 (就安基金)	本局第 三科
	2. 關懷外勞生活及管理、提供外勞各項諮詢服務	1. 提供外勞之相關資源與資訊。 2.配合衛生局發送衛教資料，並提醒外勞注重身體保健。 3.強化諮詢員之法規素養及協調能力。 4.檢視收容中心之服務品質。 5.4 月辦理高高屏合辦潑水節 6.9 月越南文化節活動(或多元文化博覽會)	6,540 (就安基金)	
(四)就業市場調查與報導	1.編印就業市場季報 600 本。	將每季辦理就業服務相關訊息予以統計分析、編印成季報，供求才雇主、求職民眾及人力供需、職業訓練、教育單位等參考。	2,710	本局訓 就中心
	2.印製就業服務工作年報 150 冊。	將就業服務各項成果編印成冊，提供各界參考。		
(四)就業服務宣導	就業市場快報每年寄送 25,000 份。	提供就業機會予民意代表及本市里長供民眾參考。		
(五)就業諮詢	配合行政院勞委會推動「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圓夢計畫」。	1.提供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中高齡、生活扶助戶、家暴及性侵被害人、負擔家計婦女、二度就業婦女、自殺高危險群、弱勢青少年、更生受保護人等 13 類特定對象就業促進事宜。 2.運用各項政策工具，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協助就業弱勢者進入競爭性職場，穩定就業。 3.推動「就業協助行動計畫」以專業化、個人化方式協助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排除就業障礙，穩定就業。		
(六)技能檢	配合建立技術士	1.每年辦理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		

定	證照制度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預計報檢 20,000 名。	<p>，報名期間，除受理現場個別報名、團體報名外，丙級亦接受通信報名。</p> <p>2.各梯次報名前先辦理宣導講習，俾以簡化審核作業，節省人力並提昇效率，約有 50 個機關、學校等團體單位受益。</p> <p>3.各梯次學科測試採集中辦理，術科測試則由訓練就業中心自辦或衡酌辦理經驗、能力與意願委託各職訓機構、學校或職業工（公）會辦理。</p> <p>4.每年辦理訓練就業中心受訓學員兩梯次，10 職類專案技能檢定。</p>		
(七)技能競賽	配合本年度區域競賽並協助辦理全國技能競賽，提高技術水準，改變青少年職業觀念，平衡人力供需，預計 800 名參加競賽。	配合行政院勞委會協助辦理第 38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初賽及決賽事項。		
三、加強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暨職業訓練	<p>1.為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維護其合法工作權及生活，並保障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p> <p>2. 為落實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功能，擬結合本局資源，派駐就服員於就服站台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的服務。</p> <p>3.落實身權法令相關規定，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除拓展視障者就業機會，並積極辦理非視障者違規按摩裁處及稽查。</p>	<p>1.身心障礙業務、相關法令、法令、定額進用及促進就業宣導活動。</p> <p>2.定額進用業務。</p> <p>3.身心障礙業務、自力更生補助、創業貸款宣導暨績優廠商表揚活動。</p> <p>4.執行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貼補利息、逾放本金、利息、違約金。</p> <p>1.確立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p> <p>2.可近的社區化就業服務</p> <p>3.強化與社團之連結，建立固定溝通平台</p> <p>4.強化就服員專業能力及與勞工局之聯繫。</p> <p>5.辦理期中及期末評鑑。落實本局就業服務輔導及督導功能。</p> <p>6.發展職業能力強化之補助方式協助身障者。</p> <p>7.建立職評督導機制</p> <p>1.運用勞委會職訓局視障基金分配款，辦理視障就業服務及計畫委託。</p> <p>2.為宣傳本市視障按摩服務，擬設立本局按摩標誌。</p> <p>3.辦理觀摩活動以輔導輔導團體發展及管理按摩服務據點，並積極開拓本市新據點。</p> <p>4.受理視覺按摩師按摩執業許可證申辦作業，確實掌握本市按摩師執業情形，另配合勞委會「按摩業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計畫」進行查核作業。</p> <p>5.配合市府聯合稽查機制，及賡續辦理非視障者按摩案件裁處及稽查作業，並繼續辦理催繳、強制執行業務。</p>	<p>2,710</p> <p>104,55 (身障基金)</p>	<p>本局 第三科</p>

	<p>1.為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維護其合法工作權及生活，並保障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p> <p>2.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p> <p>3.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訓練。</p> <p>4.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p> <p>5.辦理設籍本市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轉銜。</p>	<p>1.身心障礙業務、相關法令、法令、定額進用及促進就業宣導活動。</p> <p>2.定額進用業務。</p> <p>3.身心障礙業務、自力更生補助、創業貸款宣導暨績優廠商表揚活動。</p> <p>4.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業務</p> <p>5.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p> <p>6.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歌唱才藝比賽。</p> <p>7.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p> <p>1.開辦身心障礙者電腦繪圖應用、電腦實務應用、縫紉電繡等 8 職類職業訓練 11 班，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一技之長，投入生產行列。</p> <p>2.配合就業市場及身心障礙者職訓需求，結合民間廠商利用夜間開辦第二專長在職進修班。</p> <p>3.結合民間資源與廠商合作辦理訓用合一，讓參訓學員除能獲得一技之長外，更能獲得直接就業安置。</p> <p>4.委託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適訓職類與就業市場供需調查計畫』</p> <p>1.本中心自本（97）年度元月 1 日起整併訓就、就開中心就業服務直接服務部份，及增辦個督、團督、訓用合一、職務再設計等業務，所屬身障就服員一併移撥本中心統籌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就業服務。</p> <p>2.由就業服務員以一對一的方式現場支持輔導學員就業安置。</p> <p>3.追蹤就業成功之學員，增進就業穩定性。</p> <p>4.提供雇主就業服務諮詢。</p> <p>1.依據個案個別特質評估其職業興趣、性向、生理功能、人格、所需輔具等提供具體就業服務建議，協助獲致適性職業訓練與就業安置。</p> <p>2.發展建立本土化評量工具及建立智障者工作樣本常模。</p> <p>1.接受社政、教育、醫政、就服等單位轉介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p> <p>2.依據評量結果，派案至各就服單位或職訓單位提供後續就業服務，無法就業者轉介至社政單位，予以安置。</p>	<p>2,710</p> <p>7,268</p> <p>720</p>	<p>本局 身障股</p> <p>本局 博訓中心</p> <p>本局 第四科 (綜規股)</p>
--	--	--	--------------------------------------	--

伍、勞工行政

一、勞工行政業務綜合規劃	加強各級勞工行政組織之分工協調與績效評估，以提高行政效率。			
(一)綜合性勞工業務	1.提升服務品質工作。 2.其它綜合業務	本局為全面提升服務品質，並使市民瞭解本局業務，除要求各業務主管除督促同仁在工作崗位上全力以赴外，並隨時更新網頁資料及製做「勞動尊嚴，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20 週年慶」宣導手冊，藉以宣導施政。 1.辦理本局局務會議。 2.辦理本局消保業務。 3.訂定本局電話禮貌實施要點。 4.定期召開本局局務會議，並就主席指示事項列管案持續追蹤。 5.辦理本局 96 年度業務檢討會，聽取基層同仁心聲以促進同仁間情誼。 6.辦理本局 97 年新春記者茶會暨 2008 行動方案之公布。 7.辦理勞動女性紀念公園之開園儀式。		
(二)增進勞工行政人員知能	辦理勞工行政講座及座談會	1.辦理本局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座談會並依此改善本局內部勞資關係。 2.辦理本局資安講座及線上終身學習宣導會。 3.辦理本局服務禮貌講座。		
陸、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一、充實設備	局本部	辦公設備、設施之維修與充實設備。		713
二、廳舍修建房屋整建	訓練就業中心 勞工檢查所 育樂中心 博訓中心	辦公設備、設施之維修。		0 0 8,516 0
三、充實設備	訓練就業中心 勞工檢查所 育樂中心 博訓中心	本局暨所屬訓練就業中心、勞工檢查所、勞工育樂中心辦公用之事務器具之添購。 本局（本市）勞工行政中心合署辦大樓窗簾之添購、外牆、停車場…等之維修保養。		2,935 0 770

貳拾貳、勞工局